网购“母鸡”发差评 店主上门“报复”

数人因非法侵入住宅罪被法院判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在淘宝网店购买了一只“苏北二年老母鸡”，数日后给了差评。不想，因不满差评及赔偿金，淘宝店主李力竟纠集数人找上了门，谎称送快递进门实施殴打报复。日前，静安区人民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对李力等 4 人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至 1 年不等。

2016 年 7 月 26 日，过刚在李力经营的淘宝网店购买了一只“苏北二年老母鸡”。数日后，过刚在李力的网店发布配图“差评”。随后，李力为此致电过刚交涉，过刚索要赔偿人民币 1777.77 元。2016 年 8 月 1 日晚，李力通过“微信”向过刚转账人民币 1777.77 元。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午，李力为泄愤，纠集陈某、张某、向某携棍等，从江苏省苏州市驾车至本市静安区，将车暂时存放。当日中午 12 时许，李力等人又乘坐出租车至过刚住处。张某持空纸盒，谎称送快递，诱骗过刚打开房门。李力等四人强行入室对过刚实施殴打，过刚被迫通过支付宝向李力指定账户转账人民币 5000 元。随后，李力还持手机拍摄过刚被迫自证其为“差评师”的视频。经事后鉴定，过刚因外伤致左手部挫伤，属轻微伤。

2017 年 3 月 1 日，李力配合公安人员抓获张某。2017 年 3 月 18 日，向某在陈某家属的陪同下，自动向上海警方投案。

检察机关认为，李力、陈某、张某、向某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其中李力有立功表现，向某有自首情节，要求依法从轻处罚。

庭审中，各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要求对其从轻处罚。

静安法院审理认为，李力、陈某、张某、向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李力到案后协助公安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属立功，依法从轻处罚；向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李力、陈某、张某、向某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

最终静安法院判处被告人李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陈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张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向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退赔的赃款人民币 5000 元发还被害人。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市首次线上庭审初七顺利进行

庭审持续 40 分钟并当庭宣判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敖颖婕

本报讯 相距数千里，六个屏幕，分作三地，随着一记铿锵有力的法槌敲击声，一场隔空庭审就此展开。昨天是新春后首个工作日，上海一中院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全市法院的首次线上庭审并当庭宣判。

当天网上开庭的这批案件共 18 件，发生在相同的两方当事人之间。作为上诉人的上海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作为被上诉人的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对物业费支付引发纠纷，协商未果后物业公司诉诸法院。一审判决投资公司承担支付物业费义务后，该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2018 年 1 月，这批案件进入立案庭简审案件审理流程。投资公司委托的是内蒙古某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由于简审案件审理周期较短，又考虑到春运期间的出行等问题，合议庭经讨论后确定借助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开庭审理案件的初步方案。主审法官联系双方代理人征询开庭安排的意见时，投资公司律师为法院的人性化安排喜出望外，物业公司的代理律师同样因为能够按计划回老家过年而向法官连声道谢。

为确保庭审的顺利，上海一中院立案庭会同该院信息管理中心对庭审的技术问题进行了会商，充分考虑各方问题，确定了采用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庭审的方案，同时选择具备高清视频摄录功能的法庭确保庭审过程能够全程进行高清画面的同步摄录，案件于 2 月 22 日年初七如期开庭。

庭审现场 陈洁 摄

法庭现场，在书记员头戴耳麦通过摄像头宣布法庭纪律并确认双方代理律师所在场所环境相对封闭，并无闲杂人员后，合议庭法官入庭就座，戴上耳麦对着各自面前电脑屏幕上显示的三地分屏画面开始庭审。庭审期间，上诉人投资公司展示了提交法庭的新证据，法庭组织了质证，双方在事实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均充分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在完成全部庭审程序后，合议庭休庭对案件进行了评议，随后当庭宣判，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整个庭审程序完备、推进有序，总共持续 40 分钟。

法官怎么说

本案审判长、立案庭副庭长王剑平：

我们尝试互联网方式进行庭审，主要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首先是想通过信息化手段拓展司法为民的新领域、新渠道，让技术多服务，让群众少跑路，在确保符合诉讼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回应群众诉讼需求，这也是日前我院提出的建设“六型”法院中打造充满改革气息的创新型法院、更高能级水平的服务型法院的要求。其次这是我们探索案件繁简分流的一项举措，作为案件繁简分流总“阀门”的立案庭简审团队，要消化大量二审民商事案件，这类案件相对来说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我们想通过部分案件的庭审网络化，充分发挥网络的便捷快速、时空不受限等特点，缩短简审案件的流转运行周期，进一步实现简审案件审理的“短平快”。再次，立案庭还承担着全院主要的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职能，所以在探索繁简分流案件“触网”的同时，我们也把电子卷宗的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契合在实际审判工作中，首次将案卷内的证据材料先期扫描生成电子卷宗，在网络庭审期间进行证据的出示、交换，当事人的质证及合议庭的认证过程都将无凝滞地通过互联网得到即时反映。

八旬老伯过马路被撞身亡

家属告上法庭获赔近18万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八旬老伯过马路时意外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虽及时送医抢救，最终还是不幸身亡。家属在悲痛之余，将肇事者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定肇事者超时速行驶具有过错，死者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亦有过错，据此承担同等责任，酌定肇事者赔偿近 18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 9 时 48 分许，郑老伯在本市零陵路宛平南路东约 50 米处由北向南横过零陵路时，适遇被告潘老伯骑行电动自行车，沿零陵路由东向西在非机动车道内以约 33 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至零陵路近宛平南路东约 50 米处，潘老伯骑行的电动自行车与郑老伯相碰，致使郑老伯倒地受伤。郑老伯当即被送医院救治，但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事发后 4 天，交警部门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对涉事电动自行车与行人的碰撞痕迹、事故发生前的车速及郑老伯的死亡原因进行了鉴定。当年 5 月 31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潘老伯与郑老伯承担涉案交通道路事故的同等责任。

郑老伯的家属事后与潘老伯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却始终未果，遂一纸诉状将潘老伯告上法庭。庭审中，潘老伯辩称，郑老伯的家属所述并非事实。自己对事发时间没有异议，对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却有异议。实际情况是自己车辆正常骑行，郑老伯乱穿马路，自己为此紧急刹车避让，车辆并未碰及郑老伯，郑老伯系自行摔倒受伤。郑老伯在就医时，也确认自己车辆没有撞到他，因此事故发生与自己无关。郑老伯家属要求其赔偿，其不能接受，请求驳回郑老伯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潘老伯骑行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具有过错；死者郑老伯在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亦有过错，故涉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死者郑老伯与潘老伯均有过错，交警部门认定潘老伯与郑老伯承担涉案交通道路事故的同等责任的意见，并无不当，法院予以确认。

原告作为死者郑老伯的家属，因事故中郑老伯死亡造成的损失，潘老伯应当依法按责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郑老伯家属主张潘老伯赔偿相关损失的意见，法院可以采纳。法院据此依法确认潘老伯赔偿份额为 50%合计近 18 万元。

“瘾君子”钻衣柜逃避查处

刺伤民警拒捕被判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本市男子李三躲在父母家吸毒，却碰巧遇到警方上门对同为吸毒人员的哥哥李二例行尿检。李三忙躲进衣橱，却还是被警方发现，他在逃跑中竟用折叠刀刺伤了民警和特保队员。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并处没收其作案工具。

李二、李三兄弟是一对“瘾君子”，其中李二是被公安机关掌握的吸毒人员。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许，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民警储某、杨某和特保队员许某来到李家，对李二进行例行尿检。此时李三正巧也在这里吸毒，他害怕被警方发现自己也吸毒的事实，慌乱之下，竟一头钻进了卧室内的衣橱中。

“这里面好像有动静？”民警在房间中敏锐察觉了衣橱的异样。被发现的李三意识到情况不妙，竟然趁民警不备，夺门而逃！

储警官、杨警官和许特保反应迅速，紧追李三。在 6 楼楼道处，民警们将李三抓获。可穷途末路的李三显然不愿束手就擒，民警们眼前闪过一抹白光，只见李三竟从裤袋内掏出一把折叠刀！

在抓捕过程中，许特保和储警官先后“挂彩”，其中许特保被刺中左上臂，储警官右手背被划伤，而李三则再度逃脱。后经司法鉴定，被害人储某右手肌腱断裂，目前遗留右手功能部分受限，构成轻伤二级。被害人许某左上臂中段外侧皮肤裂创，构成轻微伤。

4 月 12 日 22 时许，被告人李三在本市天津路某里弄内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三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黄浦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被告人李三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罪名等均无异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老伯坐公交跌倒骨折 公交公司成被告

法院：公交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董菁琳

刘老伯腿脚不便，在乘坐公交车到站下车时，公交车门提前关闭。在车门闭合和打开过程中，刘老伯被带倒，跌坐在公交车踏板上。事后，刘老伯被诊断为左侧外踝骨折。于是刘老伯将公交公司告上了法院，认为自己受伤是公交车驾驶员操作不当所致，遂要求公交公司承担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16000 余元。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公交公司应赔偿刘老伯各项费用 9400 余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刘老伯乘坐公交车在肇嘉浜路枫林路站下车时，摔坐于前门踏板处。一位女乘客将其扶至站台休息。当天，刘老伯至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就诊，根据 X 光片显示其左外踝骨折。2017 年 3 月 2 日刘老伯前往医院复诊，并拆除石膏。刘老伯的伤情，法院根据其申请依法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意见为伤后休息 90-120 日，护理 60 日，营养 60 日。另查明：根据双方均确认的公交车监控视频，刘老伯上车时确实有些腿脚不便，下车时手扶车门栏杆，下车过程中，车门曾弹开又合上。

普陀法院认为，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对乘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现刘老伯在公交车上受伤，就其人身损害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但法院根据刘老伯伤情，考虑实际情况，部分护理费、营养费偏高，法院根据鉴定意见及目前司法实践掌握的标准酌情降低。最终，普陀法院判决公交公司应赔偿刘老伯各项费用 9400 余元。